

(上接B15版)

现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余额	理财到期金额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28日	122.08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9日	117.31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700.00	2018年1月20日	2018年3月15日	113.87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3月19日	186.46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27日	123.90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6日	153.62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7月16日	111.27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22日	116.70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111.27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96.77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8,3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6日	261.81	
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4日	214.94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1,69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月11日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9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3月29日	262.76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77,60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721.12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2,2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6.86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78,290.00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7月13日	800.50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2,45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9月28日	219.57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433.46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8,20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110.96	
中国银行理财财富管理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1,3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3日	397.15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月26日	66.44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6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2月23日	119.59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4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1日	206.88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900.00	2018年2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361.19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60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236.02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2,270.00	2018年6月9日	2018年9月9日	372.24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9,94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3日	236.96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2,67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3日	279.26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2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243.22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180.0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2月1日	124.42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6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日	170.88	
民生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22日	194.06	
华夏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	116.66	
华夏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6.06	
华夏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103.68	
华夏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52.92	
邮储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65.04	
邮储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6日	114.14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7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4日	42.77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26日	14.03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26日	58.40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6,3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9日	117.26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2.68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300.00	2018年2月16日	2018年4月19日	69.94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104.67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600.00	2018年6月2日	2018年9月2日	338.36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8,3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198.63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4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323.82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2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346.69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4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18.29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500.00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2月18日	183.59	
平安银行支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6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100.63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2日	165.1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8日	76.99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110.66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11日	3.10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35.36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13日	116.49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65.26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27.76	
江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1月16日	81.26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16日	26.93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80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6月16日	347.72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1,1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364.77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1,4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112.70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8年10月21日	2018年12月28日	100.76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29日	22.22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1,4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6日	21.29	
中国银行苏州锦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2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26日	59.97	
合计		1,299,880.00			13,128.30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补充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增加“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形成的债权,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5%、2%、20%、50%、100%的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自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开展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补充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是对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会计核算的补充完善,不影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持续,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补充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补充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存款期限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且自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之日起一年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斌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声明意见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回避表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9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7907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J20110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理财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转贴;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银行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东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财务公司不失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57.55亿元,向集团内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余额(含贴现、融资租赁)131.2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31.92亿元,总负债68.96亿元。2018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6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86亿元。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金融服务。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其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金融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费用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清算网络安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乙方在全国有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业务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

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授信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签订协议的义务;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原则、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交易限制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及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由于结算等期间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过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存款超限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统一综合授信服务:2019-2020年度乙方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A.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符合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数据;

3.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及妥善保管;乙方同意,在其与乙方进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更时必须及时与乙方进行汇报和交流。

B.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乙方对任何一项与甲方签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并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准确可靠,提供所承诺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准确可靠,提供所承诺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2) 乙方发生挤兑或流动性危机;

(3) 乙方发生重大资产减值;

(4) 乙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